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建设的可接受程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了公众对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说明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详见表 1，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一览表

<p>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p> <p>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p>
<p>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p> <p>1.项目名称：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p> <p>2.项目概况：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拟在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塘墩大潭岭建设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1 场项目，总投资 83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133400m²，建筑面积为 28000m²。本项目常年存栏种猪 60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湛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楼</p> <p>联系人：杨经理；联系电话：0759-8215013；电子邮箱：22134999@qq.com</p>
<p>三、评价单位名称</p> <p>评价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本公告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p>
<p>五、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p> <p>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书面意见。</p>

2.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编制《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详见附件 1），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 3 天，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可见，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网址为 <http://zdzjtz.cn/news/gsxw/131.html>，截图见下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公示内容被浏览 9 次，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说明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详见表 2，网络公示和张贴公示时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连续登报 2 次。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p>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p> <p>公众意见《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完成，特此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p> <p>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楼</p> <p>联系人：杨经理；联系电话：0759-8215004；电子邮箱：22134999@qq.com</p> <p>三、报告书查阅方式</p> <p>报告书可点击附件 1 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p> <p>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关心本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p> <p>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本公告附件 2 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p> <p>六、公众提交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p> <p>可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并提交意见。</p> <p>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p> <p>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p>
--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河头镇、江洪镇及白银塘等居民点门口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连续登报 2 次。此次公开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可见，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通过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zdjtz.cn/news/gsxw/129.html>，截图见下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通过湛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湛江日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名称为湛江日报，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连续登报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3~图 4。



12345党报在线

尽早恢复该处路面畅通

市住建局表示,该处是离海堤体的项目施工区,施工单位应尽快完成路面修复工程。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预计近期可完成路面修复工程。市住建局表示,将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路面修复工程,尽早恢复该处路面畅通。

该处道路不属于公共交通道路

市住建局表示,该处道路不属于公共交通道路,因此不适用公共交通道路的相关规定。市住建局表示,该处道路属于社会道路,其管理应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市住建局表示,将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路面修复工程,尽早恢复该处路面畅通。

按时清理垃圾

市住建局表示,施工单位应按时清理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市住建局表示,将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清理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市住建局表示,将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清理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在该广场周边安装防护栏

市住建局表示,将在该广场周边安装防护栏,保障行人安全。市住建局表示,将在该广场周边安装防护栏,保障行人安全。市住建局表示,将在该广场周边安装防护栏,保障行人安全。

过积水路面不减速,罚200元!

文明驾驶 礼让行人

杨丽清(霞山) 随着夏季的到来,我市进入雨季,积水路面增多。交警部门提醒,驾驶员在过积水路面时应减速慢行,确保安全。同时,驾驶员应文明驾驶,礼让行人,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不以恶小而为之

黄文义(赤坎) 近日,不少司机在过积水路面时不减速,甚至溅起水花,严重影响行人安全。交警部门提醒,司机应文明驾驶,礼让行人,不以恶小而为之。交警部门表示,将对不文明驾驶行为进行处罚,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茶座有约

高考填报志愿: 选学校VS选专业

在填报志愿时,考生和家长应综合考虑学校和专业。选学校时,应考虑学校的声誉、师资力量和校园环境。选专业时,应考虑个人的兴趣和特长,以及专业的就业前景。考生和家长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明智的选择。

航行通告

各有关单位及船舶: 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6月20日,广州打捞局在北部高速湛江港附近建设有桥,航路作业通告。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施工作业区控制坐标如下:
 - 1.21° 10' 38.628" N, 109° 44' 19.602" E
 - 2.21° 10' 38.920" N, 109° 44' 27.519" E
 - 3.21° 10' 45.238" N, 109° 44' 24.467" E
 - 4.21° 10' 49.057" N, 109° 44' 23.642" E
 - 5.21° 10' 56.286" N, 109° 44' 26.886" E
 - 6.21° 11' 07.567" N, 109° 44' 33.182" E
 - 7.21° 11' 16.016" N, 109° 44' 41.458" E
 - 8.21° 11' 17.168" N, 109° 44' 48.793" E
 - 9.21° 11' 24.779" N, 109° 44' 57.645" E
 - 10.21° 11' 32.476" N, 109° 44' 54.771" E
 - 11.21° 11' 36.963" N, 109° 44' 53.287" E
 - 12.21° 12' 34.859" N, 109° 44' 34.092" E
 - 13.21° 12' 33.879" N, 109° 44' 30.729" E
 - 14.21° 11' 35.973" N, 109° 44' 49.924" E

公司减资公告

湛江云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减资原因: 公司因经营需要,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 二、减资范围: 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三、减资程序: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公司减资公告

湛江云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减资原因: 公司因经营需要,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 二、减资范围: 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 三、减资程序: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正大(湛江)遂溪草潭镇育成2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正大(湛江)遂溪草潭镇育成2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基本完成,特此公告征求意见。项目概况及公众意见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告书公众意见表格网络链接为: <http://www.zjz.com/show.asp?id=128>, 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2场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2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已基本完成,特此公告征求意见。项目概况及公众意见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告书公众意见表格网络链接为: <http://www.zjz.com/news/gxwz/129.html>, 或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



图3 湛江日报 2020年7月10日公示照片

REDMI K30 PRO AI QUAD CAMERA

州市客路镇、雷州市纪家镇及虎溪村等居民点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公示时间为于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地点为河头镇、北坡镇、雷州市客路镇、雷州市纪家镇及虎溪村，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河头镇张贴公示照片



北坡镇张贴公示照片



雷州市客路镇张贴公示照片



雷州市纪家镇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楼，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公示期间，网络公示内容被浏览 6 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